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00 题

主编 宋绍华

GATT

-44

山西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 4 号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00 题

宋绍华主编

*

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 11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太原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25 字数: 130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

ISBN 7—80577—480—3

F·480 定价: 4.50 元

敞开
走向
世界

民建山西省委

一九九二年十月

前 言

中共十四大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论述,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实践这一重大理论,我国的经济发展将进一步靠紧国内外市场,依托竞争机制,使国民经济更加健康蓬勃地发展。

当前,关于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正在顺利进行。重返关贸总协定,将对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为了帮助读者了解有关关贸总协定的知识,深入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本书着重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基本原则与基本内容和工作方式,以及我国恢复缔约国正式地位后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和我们应采取的对策,等等。在写作上采取答题形式,力求联系实际、通俗易懂,既结合历史,又结合国内外贸易实际,以供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工贸企业的高中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财经管理、学术著作和科技文化等工作的人士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与使用了学术界有关人士的部分文稿与资料,编写人员对此表示深切的感谢,并向协助本书出版发行的有关单位和有关同志顺致微忱。

由于成书仓促,编写人员业务与写作水平有限,热望读者对内容中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10

目 录

1	什么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由来	(3)
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的意义	(4)
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	(5)
5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	(6)
6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9)
7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10)
8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13)
9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相关组织	(16)
10	如何申请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8)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情况	(20)
12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22)
13	中国为什么要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24)
14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 中国将享受的权利	(26)
15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 中国应承担的义务	(27)
16	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对我国恢复总协定地位 提出哪些要求	(29)
17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中国应采取哪些改革措施	(30)

18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 国内企业怎么办	(32)
19	中国恢复原始缔约国地位的原则	(34)
20	中国恢复原始缔约国地位的法律涵义	(35)
21	关于我国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的问题	(37)
2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哪些例外条款	(39)
23	无歧视待遇	(40)
24	国民待遇	(41)
25	互惠	(43)
26	透明度	(45)
27	关税减让	(46)
28	取消数量限制	(49)
29	关税	(50)
30	非关税措施	(53)
31	进口配额制	(54)
32	“自动”出口配额制	(56)
33	反倾销守则	(57)
34	贴补与反贴补协议	(58)
35	许可证制度	(60)
36	政府参与对外贸易	(62)
37	海关估价制度	(63)
38	装船前检验协议	(64)
39	原产地规则协议	(66)
40	外汇管制	(67)
41	多种纤维协定	(68)
42	保障条款	(70)

43	争端解决	(71)
44	争端解决的基本程序	(72)
45	争端解决各环节的期限	(74)
46	授权条款	(76)
47	普惠制下的“毕业”问题	(77)
48	“东京回合”	(79)
49	“乌拉圭回合”的进程	(82)
50	“乌拉圭回合”的特点	(85)
51	中国参与“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基本立场	(87)
52	“乌拉圭回合”的难题	(89)
53	农业问题为何成为“乌拉圭回合”的关键	(92)
54	“乌拉圭回合”农产品谈判中主要各方的立场	(94)
55	关于“乌拉圭回合”服务谈判的主要分歧	(96)
56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农产品贸易	(99)
57	“乌拉圭回合”关税减让的进程与特点	(101)
58	“东京回合”部长宣言与发展中国家	(102)
59	“乌拉圭回合”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104)
60	知识产权守则草案	(106)
61	有关投资措施问题的国际多边谈判	(108)
62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框架协议》的基本内容	(111)
63	关贸总协定对各国贸易政策的监视	(113)
64	中国实施贴补及今后应注意的问题	(114)
65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运作方式	(116)
66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经济集团	(118)
67	“乌拉圭回合”的目标	(119)

68	最惠国待遇.....	(121)
69	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123)
70	“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的议题.....	(125)
71	普遍优惠制.....	(127)
72	知识产权.....	(129)
73	发达国家为何把知识产权纳入多边谈判.....	(131)
74	关贸总协定与纺织品贸易.....	(133)
75	报 复.....	(135)
76	《补贴守则》对发展中国家的益处.....	(137)
77	《补贴守则》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	(139)
78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主要形式.....	(141)
79	《服务贸易总协定》草案的基本内容.....	(142)
80	什么是国际服务贸易.....	(144)
81	国际服务贸易的现状.....	(146)
82	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	(147)
83	国际服务贸易谈判.....	(149)
84	金融服务贸易谈判.....	(152)
85	《金融服务协议》各缔约国应承担的义务.....	(153)
86	关贸总协定将实行新的审查制度.....	(155)
87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及其发展.....	(156)
88	关贸总协定与农产品贸易.....	(159)
89	知识产权及其保护法制.....	(161)
90	中国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情况.....	(163)
91	中国何时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164)
92	关贸总协定在世界贸易中的主要功能与 幼稚工业的条件.....	(165)

93	贸易集团化对关贸总协定的影响.....	(166)
94	如何合理利用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167)
95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与关贸总协定.....	(170)
96	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后将会得到什么.....	(173)
97	我们应抱有的态度.....	(174)
98	“301”条款	(175)
99	运用法律手段参与国际商战.....	(177)
100	敞开国门,走向世界.....	(178)

1 什么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简称为“GATT”）是1947年10月30日由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的一项多边条约，目的是调整各国在国际贸易政策方面的相互权利与义务。194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由于原拟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构想夭折，关贸总协定在其后40余年中，不仅是一项多边条约，而且是谈判贸易、调解争议的场所和机构。事实上在关贸总协定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国际组织，包括设在日内瓦的常设秘书处、由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

关贸总协定现有102个正式缔约方（今年6月19日南斯拉夫被取消缔约方资格，此前为103个），中国等8个国家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地位，还有28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目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以上，其规范领域还在不断扩大，从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及投资措施，将来还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共同准则，总协定也已发展成为一个权威性的全球经济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成了国际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被人们称为“经济联合国”。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宗旨是通过实施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以便充分利用世界各国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总协定

载明：“缔约方应为此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在关贸总协定 40 多年的历史中，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以制止贸易保护主义的蔓延。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贸易内容日益复杂，加之各缔约国经济贸易发展的不平衡，使得谈判内容从关税转向非关税措施，从有形商品转向无形贸易和服务贸易。因此，每个回合的谈判时间逐渐拉长。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已经进行了七轮多边贸易谈判。通过七轮谈判，大大降低了关税水平，使世界贸易增长了 10 多倍。

进入 80 年代以来，关贸总协定又受到多方面的挑战。世界经济结构的调整，发达国家的经济衰退，发展中国家严重的债务危机困扰着多边贸易体制；世界经济全球化，国际投资大量出现，服务贸易急剧发展，直接关系到世界商品贸易的发展，而它们并未包括在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中，日益引起各国的关注；世界农产品贸易中的大量补贴问题及纺织品和服务贸易对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背离，等等。这一切问题均需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加以解决。于是，1986 年 12 月，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了部长级会议，决定发动新一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这一轮谈判至今仍在进行中。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产生的由来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美国的策动下,由英、美、法、中等 23 个国家在瑞士日内瓦签定,于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生效的。

它产生的背景是,在二次世界大战的 30 年代世界经济危机当中,各国之间大打贸易战,关税提得很高。美国认识到高关税政策不利于其国内经济的发展和向外经济扩张。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美国即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的基础上相互削减关税,促使世界贸易自由化。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

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议上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 10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送由各国政府批准。后因美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机构认为这个宪章与他们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干预了他们国内的立法,未予批准,因而使这个国际贸易组织流产。但原来参与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国家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虽未被批准,但他们仍可以就相互减让关税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了一系列关税减让协定。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

遂将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取得的协议，和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成立的意义

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较广泛地吸收入了《哈瓦那宪章》中贸易政策的各项规则，而成为协调世界贸易关系的重要机构，并有重要意义：

(1) 在世界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一个准国际多边贸易体系。

因为世界上从未建立过这样广泛的贸易体系，19 世纪的汉萨同盟只是欧洲一部分地区的贸易同盟，所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虽尚不完善，然而它确实是世界历史上建立的第一个准国际贸易体系。迄今为止，世界历史上还不曾有过其它的法律框架能够像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样促进世界上不同地位、不同经济制度，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多边贸易体系。

(2) 在关贸总协定法律框架的范围内，它确实对促进世界贸易和减少差别待遇具有一定的意义。

关贸总协定自 1948 年生效以来的 40 多年间，世界贸易额增加了 10 倍以上。缔约方由原来的 23 国增加到目前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乌拉圭回合”以前的七次多边贸易谈判，使得发达国家进口关税的平均税率从 36% 下降到

5%；多边的、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的适用，使每一缔约方都能从相互减让关税中获取好处。这些对促进世界贸易和减少国际间在贸易上的差别待遇，起着一定的作用。

(3) 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上的利益。

为使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差别和更为优惠的待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代表发展中国家利益的“77 国集团”的努力下，在关贸总协定中增列了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其核心是在总协定第 36 条“原则和目的”中的（已）8，规定“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这就使发展中国家在向发达国家出口制成品时享受到一定的优惠，同时总协定第 36 条至 38 条，规定了在对待发展中缔约方的利益。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关贸总协定维护着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

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序言，其宗旨是缔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上述宗旨，关贸总协定序言中提出“切望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做出贡献。”

由此可见，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就是要在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事务关系上；通过相互削减关税和其他各种非关税壁垒，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及其要体现这些宗旨所采取的方式、方法，应当说是合乎一般经济学和国际贸易理论的。实践也证明，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关税减让谈判，缔约国关税已有大幅度的削减，世界贸易增长 10 倍以上，绝大多数战后赢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都加入到总协定中。

但是，目前关贸总协定取得的成绩同它所标明的宗旨还相差很远。例如，虽然关贸总协定经过 7 轮谈判，在关税方面有较大幅度的减让，但正是由于缔约国认为在关税上不能达到其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目的，遂转而增加非关税壁垒，以至目前世界各国的非关税措施达到 2500 多种，非关税壁垒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的最大障碍。

因此，在当前多边贸易谈判中，应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方案，避免贫富差距的拉大，确保实现众多的发展中国家能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的宗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5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是通过削减关税，消除其它各种贸易障碍，来创建现代国际贸易制度，促进贸易自由化发展的。总协定的

各条款和每轮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和条款、都很具体地体现了自由贸易制的作用。

(1) 通过每次多边贸易谈判，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削减关税。

总协定自成立以来，通过以往七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已大幅度地削减。经过乌拉圭回合，不论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仍将会有所下降，这就大大促进了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

(2) 消除其它各种贸易障碍。

由于一些国家认为，在关税上因受关贸总协定关税减让表的约束不能随意增加关税，则通过各种非关税措施来推行其贸易保护主义。这次“乌拉圭回合”已将“非关税措施”列入议题进行谈判，希望制定出一些守则来对非关税壁垒加以约束，以期在市场准入方面，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并且，在非关税措施方面也要在谈判期间实行“维持现状，逐步回退”的原则。

(3) 为发展中国家创造了同发达国家对话的场所。

关贸总协定的屡次多边谈判，为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上免遭歧视待遇，不平等交换而进行双边接触和多边谈判，提供了机会和场所，也使其获得贸易实惠。总协定第四部分明确规定：“发达的缔约各国在对它们的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它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发展中国家从总协定的普惠制得到的贸易实惠更明显。因为发展中国家要发展其民族经济必须扩大对外贸易，进入关贸总协定不但能获得别国一般的关税减让，并且制成品出口到发达国家，可享受不要求互惠的普惠制的

特别优惠待遇。这也就是总协定缔约方由 1948 年的 23 个增加到现在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原因。

(4) 增强国际经济贸易的透明度，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

根据关贸总协定第十条对贸易透明度作的规定，各缔约方有义务公开发表该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措施以及与别国签订双边条约协定的内容，使各缔约方相互了解彼此的经济贸易状况。这不仅在宏观上有利于各国政府的决策，在微观上也有利于各生产和贸易企业的经营，防止某些缔约方采用内部掌握的行政规定，便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同时，总协定定期汇总世界各国的贸易统计数据，更有利于对世界贸易情况的了解。

(5) 处理国际间经济贸易纠纷。

关贸总协定在处理国际间经济贸易纠纷方面不采用强制性手段，一般依靠协商，但必要时也可采取缔约国全体的联合行动。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已通过协商等手段，解决了 100 多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

(6) 促进缔约方之间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的发展。

根据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宣布决定，已把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列为新议题进行谈判，这将有助于缔约方之间的经济、技术交流和资金的流动，把关贸总协定协调的范围扩大到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各个领域。